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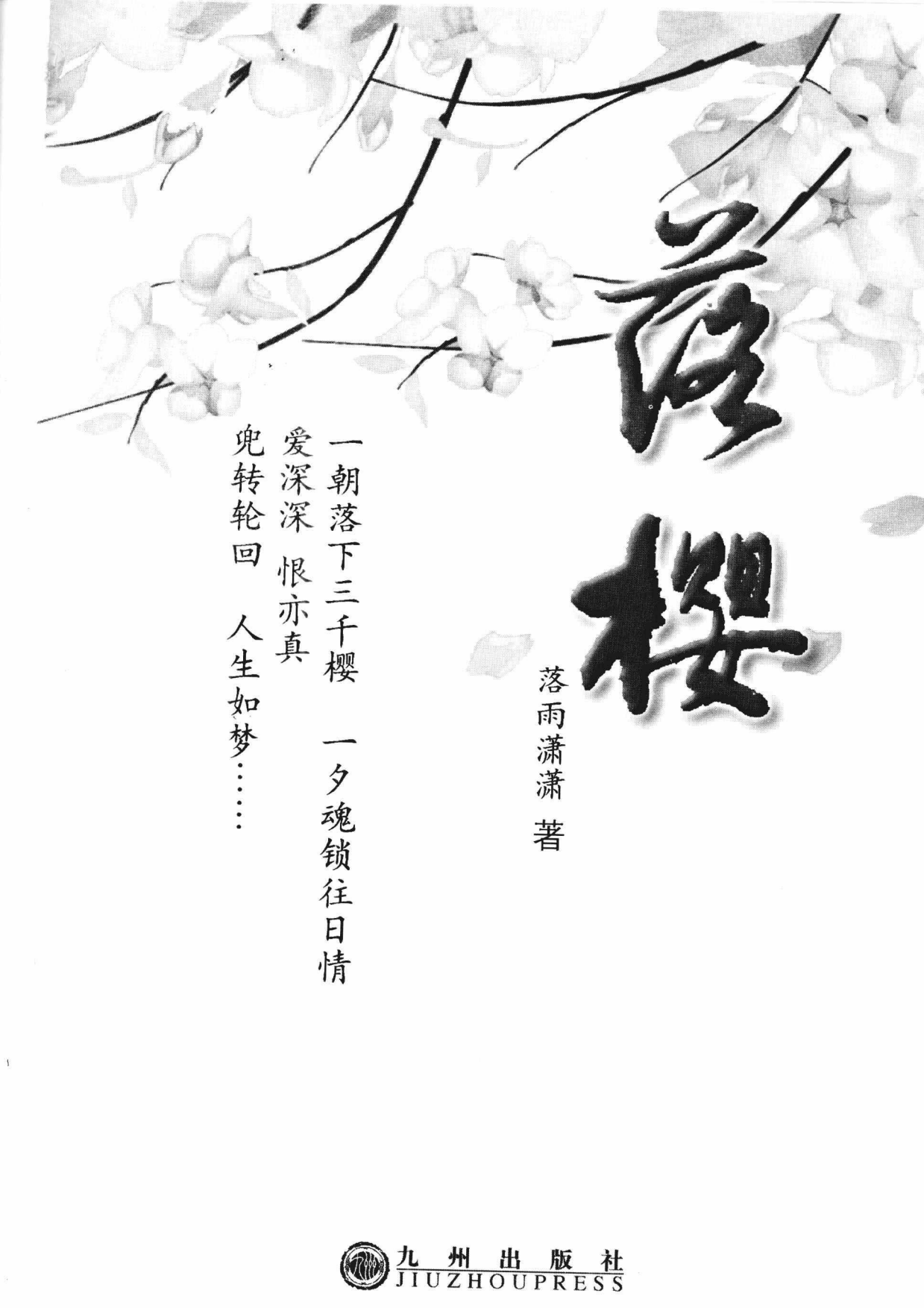
落樱

落雨潇潇 著

一朝落下三千樱 一夕魂锁往日情
爱深深 恨亦真
兜转轮回 人生如梦……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落樱

落雨潇潇 著

一朝落下三千樱 一夕魂锁往日情
爱深深恨亦真
兜转轮回 人生如梦……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落樱 / 落雨潇潇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5108-0237-9

I. ①落… II. ①落…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5342 号

落 樱

作 者	落雨潇潇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4.5
字 数	190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0237-9
定 价	28.00 元

内容简介

樱花,别名山樱花,福岛樱,青肤樱等。属蔷薇科。它的花语是生命、幸福,一生一世永不放弃,一生一世只爱你。《落樱》一书虚设了一个朝代,故事从京城惊现漫天飞舞的樱花说起,讲述了一位自小生长在青楼的女子,长大后为寻自己的身世而遇到的一系列事情。生命中第一次出现一个男子,轻易地敲开她的心门,却意外发现那人竟是自己的亲哥哥?生命里第一次离开京城,找寻自己的身世,却在了解所谓的真相后,为复仇再一次掉入红尘里,殊不知自己已遭人利用,她要嫁的、对付的是自己的亲生父亲……那女子似樱花般清丽,却又不得不在世事的变迁中,凋零飘落。

楔 子

十六年前。

繁华，人间。

京城。

一天，天际惊现一道波谲云诡的贯日白虹，似光电，刺眼、煞目。顿时，风云变色、雷电交加、水涨船高，众人齐齐陷入了晕眩中，似电流穿身，酥麻软蹶。四周犹如步入迷幻中，一片混沌……朦朦胧胧。

瞬息，耀目的光芒将云雾拨开，雾气消散，放晴，白虹化为彩虹桥划过半空，久久不散。

不知从何处，飘来漫天飞舞的樱花，晶莹似雪，皎洁无暇，轻盈回转，纷纷扬扬，徐徐飘落，零星点点，卷起一层层波浪。风停，汇聚成一片无尽的花海，望之，美之，寒之，却又令人迷恋不已。

还不及伸手去触碰，那风，又骤然刮起，瞬息将那片花海卷得无影无踪。

凡见此景的人或说是天降仙子，将造福人间；或说是此乃不祥之兆，妖物将晃荡人间，生灵涂炭。

一时引起轩然大波，可预言久久未实现。

那怪象出现后的几个月里，上天迟迟未解开大家的心中的疑团。那成了个谜……

那个瞬间，当即成了神话，后人听之，纷纷摇头，表示不信。

时间逝之，传言也淡之。

……



目 录

第一章		
天降仙子		001
第二章		
神秘来客		018
第三章		
情窦初开		024
第四章		
离奇身世		031
第五章		
缘起缘灭		041
第六章		
天赐良机		049
第七章		
狭路相逢		061
第八章		
毅然决然		068
第九章		
意外进展		078
第十章		
一对璧人		085
第十一章		
我的女人		094
第十二章		
全氏姐妹		098
第十三章		
花魁大赛		105
第十四章		
争奇斗艳		114



落樱

第十五章		
阴谋诡计		121
第十六章		
凌家夫人		134
第十七章		
孽缘滋长		140
第十八章		
倾心相许		150
第十九章		
假假真真		162
第二十章		
双剑合璧		176
第二十一章		
一触即发		189
第二十二章		
真相大白		202
第二十三章		
落樱飘无		218
后记		225

第一章 天降仙子

十六年后。

惊叹。

京城内，上到达官贵人，下至市井商贩，无人不晓醉芳楼里的花倩涵。

她，不仅有沉鱼落雁之美，琴棋书画之艺，身在红尘，却有涅而不缁的清高气质，唯尘世难寻之物——稀世之珍。

京城中的男人早已把她视为世间的尤物，愿花重金呵护，而醉芳楼里的贾燕容更是对她呵护备至，待她如自己的亲生女儿一般，照顾培养花倩涵那么多年，抚养之情更甚血浓之情。

至于花倩涵的身世，那还得从十六年前说起。

十六年前，也就是天现怪象的后一天。

当时，贾燕容还是醉芳楼里的红牌，一举手，一投足，足以迷倒一片，冠绝一时，其芳名远播，为当时的醉芳楼招揽来不少生意。

“大爷，来来来，燕容敬你一杯！”她一饮而尽。

“好，赏你！”那客人一高兴，大方地扔了几张银票给她。

贾燕容没有接到，躬下身子，捡起银票，摸了摸，数了数，而后揣进了怀里，斜眼瞧了瞧周遭，其他的姑娘反应不一，有羡慕、有摇头自叹，她摆了摆手中的银票，煞是得意。

那客人趁机用自己的大手，覆上了她的俏臀，来回地摸着，让人占尽了便宜，似乎也没有一点反感之意，“来，再喝一杯。”

她被客人多灌了几杯。

酒一杯一杯地下肚，醉意明显。

胃液不停地激荡翻滚，似要与食物一同涌出，吐意强烈。

上下来回，作呕。

贾燕容难受地跑出那个房间，冲回自己的屋子，欲休息片刻，再出去招呼客人。

迷迷糊糊，摇摇晃晃。

刚踏入房门，天旋地转。她晃悠着身子，走到床前，看到被子摊开着，没细瞧便倒了下去。

倒下去的那一刻，一个尖硬的东西顶到了她的背，她猛地弹了起来，“我的妈呀！”

掀开被子，看见自己的床上放着一个无盖的平板木箱，她揉了揉眼睛，发现里面有一个家伙正“咿咿丫丫”地朝着她笑，毫无惊恐之意，张开双手，向她索抱。那孩子身上的血管清晰可见，皮肤皱巴巴的，似一碰即破，应是刚从娘胎里出来不久。

以为是酒喝多了，产生幻觉，她拍了拍自己的脸。

回头张望了一下，是她的房间，没错呀！呆住，身体僵硬，无法动弹。她还未意识到发生了什么，缓慢地凑近，伸手去摸了摸，热的，活的？

顿感反胃，她跑到后窗前，打开窗，肚子里的东西从口中涌出，一下子清醒过来。她回头又看了看床上的东西。

后怕，差一点，自己就把这孩子给弄死了。

这时，外边雷声“隆隆”作响。

面对眼前的景象，手足无措，根本还来不及去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

慌乱之余，在小家伙的身上发现了一封信，拆开一看，“此女姓花名倩涵，因全家遭人追杀，求小姐可怜她，发发慈悲照顾她，在此言谢，此愿此情来日必当相报。烦请小姐务必要保守此秘密，否则会引来杀身之祸……敬上。”

杀身之祸？

她心惊肉跳，却怎么也想不明白自己为何会惹上这样的麻烦。

抱着那小家伙，蹙眉揪心。

想把她丢掉，可醉芳楼人来人往，昼夜如此。她慌乱地踱着步，似一停，心就会从喉间跳出。

怀里抱着的温热的孩子，乖顺、可怜，于心不忍，这该如何是好？

“燕容啊，你怎么还不出来招待客人呀？客人们都等急了。”妈妈夺门而进，惊愕地发现她怀中抱着的那个还来不及藏起来的孩子，一脸疑惑。

“妈妈，不是你想象的这样。”她赶忙解释，可惜那些人只注重眼前的事实，根本不听解释。

“这孩子哪来的？什么时候起你把这孩子藏在屋里了？你不会告诉我是客人把这孩子带来，寄放在你这里的吧？”

房间内根本没有其他人，她语塞，找不到任何可以为自己辩解的理由，只是一直重复着“不是你们想象的这样”这句话。

“说！跟哪个男人生的？”对她的位置早已虎视眈眈，如此好的机会，那些姑娘怎会轻易错失，咄咄逼人。

流言肆起……

她就好像被打下了无间地狱，无法翻身。

就这样，平白无故地多了个孩子出来，很多人都怀疑那孩子是她跟野男人生的私生女，贾燕容的头牌地位自然不保。

一下子从“头牌”姑娘落至成“饭婆”，可谓之前风风光光，之后惨惨淡淡，可怜那正值青春年华的绝世姿容，年纪轻轻便被人按上了“别人的娘”这莫须有的头衔，原以为是天妒英才，实为世态炎凉，冷热交替，之前伺候她的，如今却当着众人的面使唤她，日子过得一天不如一天。

“这位不是我们醉芳楼的红牌吗，怎么在这里洗衣服呀？天呐，那是小孩子的尿布

吗？我们楼里怎么会有小孩子呢？想想干我们这一行的，小孩子是最最要不得的……平常妈妈给你的药，你都没喝吧？孩子，你什么时候怀的，为什么平时都不见你的肚子大过……天呐，你不会是束带，勒自己的肚子吧？好残忍！你怎么就忍得下心如此对待自家的小孩呢？”一个风骚的女子扭动着她那个大屁股，晃荡晃荡地来到她身边，手舞足蹈地自说自话。

贾燕容听到她的话，有苦难言。孩子明明不是自己的，可她们为争一个花魁的名号，尔虞我诈，宁可去冤枉一个无辜之人，这便是青楼里的“战争”。

见她没有接话，那女子自讨没趣，“既然已经在洗了，那就把我的也洗一下吧？”

随手就把衣服扔到了她的脸上，娇作，“哎哟，真是不好意思！我这眼睛一时不好意思，扔着花魁了？”

“你可以让你的丫环帮你洗！”从脸上把那些脏衣服拿下，扔在一旁，一触即爆。

“哎哟哟，你这是什么态度，我的丫环忙得不得了，她要负责我的全部生活！哪像你，平时只要带带孩子，煮煮饭就好！妈妈都不舍把你从这里赶出去！你都为人母亲了，该好好地体谅一下别人，知道吗？不然将来你的孩子也会跟着学坏的。乖乖地，帮我洗干净了，不然有你好受的！”然后，大笑着离开。

“我上辈子是造了什么孽啊，老天你要这么对我？”上来的火气瞬间又被无情地掐灭，贾燕容号啕大哭。

天，依旧艳阳高照，老天原来是如此的冷酷无情。

为了花倩涵，她受尽了别人的冷嘲热讽。

为了争口气，她从小就严格训练花倩涵歌技、舞技、棋艺、舞艺……十八般技能样样都教，只希望花倩涵能将她失去的一并要回，顺便给当初落井下石的那些人颜色看看。

小时候虽然身着粗布麻衣，却丝毫掩盖不住她的光芒。

懂事的情涵一直很争气，没有给贾燕容丢脸，十三岁便夺得“花魁娘子”的宝座。自此，醉芳楼的头牌地位一直无人动摇，花倩涵也在一夕之间成了京城内的传奇人物。

似乎连花倩涵自己也这么觉得，她的一生就会这样过下去：在醉芳楼活到老，而后像贾燕容一样。在她心里，知道自己不能像正常人一样成婚，相夫教子；自己与大街上的那些人不同，只因她生在青楼，流落在红尘中……

含苞待放，风光一时，放尽凋零，无人葬花，无后缅怀，红尘之女的悲凄一生。

直到那一天。

花倩涵独自在房间里弹着古琴。门外的躁动，让她感到心烦不安，“云籽。”

房门开了，走进来一个与其年龄相仿的丫头，清秀、可人，“小姐，有何事吩咐？”

“门外发生了什么事，怎会如此喧闹？”今天的她有些心浮气躁，可能与燥热的天气不无关系。

“小姐，您就不要在意这些了，妈妈说自有她的办法，让我不要惊扰小姐您，所以小姐勿担心。”云籽的责任就是照顾好她，无论身体上的，还是在精神上。

外面，有人闹事。

花倩涵坐下来继续弹琴，心却不由自主地牵挂着外面，为什么会这样，她自己也搞不

明白,以前也发生过类似的事情,但她从未担心过,今天却显得如此心神不宁。冥冥之中,有股力量在牵引着她。

大堂内,一个自许“京城之花”的女子在大厅泼辣地嚣叫,非要让醉芳楼的花倩涵出来与她一较高下,而她身后的家丁六七人,这阵仗——不是出身豪门,便是官宦人家的千金,贾燕容自知无法得罪,就想安静地请他们走,不想把事闹大,可是他们称不见到花倩涵就不走人,这让贾妈妈好生头痛,说不得、动不得,万般无奈之下,只好让云籽把花倩涵给请出来。花倩涵丝毫未犹豫,她也正想出去会会这位令人头疼的大小姐,找找令她心烦的症结所在。

云籽小心地打开门说:“贾妈妈,小姐出来了。”

一语敲开了多少人的心门?

话音刚落,花倩涵身着一袭白衣款款地从房内出来,一步一步地走下楼来,来到贾妈妈面前,柔声细语地叫了一声“贾妈妈”。

“涵儿,你看这该如何是好?”贾燕容其实并不想麻烦她,倩涵这个丫头长得是不识人间烟火样儿,心里却是有万般想法,难与他人交流,所以根本不想让她涉足俗世太深,以免无端地增多其烦恼。可却又无可奈何,心想好事儿不进门,麻烦事儿一堆,无缘无故地就招惹了一个惹不起的主儿。

有一天,凌双蓉好奇地躲在门外偷听父亲与来自外地的大人的对话,想听听这些大官们具体关心的为何。

“凌兄,我听说京城有位风尘女子,才貌过人。”

“确有其人,虽说我在京城已有十余年,可惜都不曾见过此女子一面。”

“那么说来,我此次千里迢迢地赶来京城办事,机会如此难得,怎可不见上一面就离去?据说是几世难能一见的奇女子呀?”

“咯咯……”凌大人干笑了几声,“这似乎有点夸大了吧?”

“不,一点也不!美女难得,有才气的美人儿更是难得!”

“只可惜身在红尘。”凌威感叹。

那位大人连忙摇头,“凌兄此言差矣,自古红尘女子多稀罕,像花倩涵这样的女子,更是使世人正颜。”

凌大人点点头,“的确。”

不可否认,流传于世的奇女子中,大多为红尘女子。

“可惜自古红颜多薄命。”

“红颜如花,花期一过,依旧艳丽,却已成祸根。”

“凌兄的意思是,红颜祸水?”

“恸哭六军俱缟素,冲冠一怒为红颜。”

“不竟然!”

“不过红颜祸国的事例也够多了……”

“对!不过,对毕某而言,江山与美人并重,不知凌兄对两者是何看法?”

“江山?美人?江山,是君主的江山,爱之,慎之;美人,是江山的美人,欲之,忍之。幸而……”凌大人欲言又止。

“凌兄所言极是。”

.....

躲在门后的她听到此话可就不服气了，一身自恃才高貌美的她，在京城这块地盘上，怎可让别人轻易抢了她的名头呢？哪天真的要好好地会一会这位所谓的“绝色女子”。

“妈妈莫担心，交给女儿来处理吧！”说完后，花倩涵缓缓地走到那女子面前，面带微笑地向她行了个礼，婀娜多姿，怀瑾握瑜。

惹得四周连连发出惊叹声。

那女子眼见在自己面前的花倩涵倾国倾城、知书达理，并不如平常红尘中人的媚骚，却又一惊，她上上下下，细细打量了花倩涵一番，又看了看周遭群众的反应——驰魂夺魄，又低头想了想自己这个泼辣的样子，暗暗羞愧起来，不敢多言，可为了自己的面子，她仍昂首叉腰，眼神却不与之相对，怕花倩涵在自己的眼神中找出一丝慌张，让众人取笑。

悠悠地，略带颤音，夺人心智，慑人心魄，“小姐，我就是你要找的花倩涵，小女子斗胆请问小姐……？”

一颦一笑，翩若惊鸿。

看的人，瞪直双眼，暗吞津水。

那女子身后的家丁虽然被花倩涵的美貌所吸引，但听到有人询问他的主人的身家，便本能地走出来，红着脸回答：“我家小姐乃是吏部尚书凌威大人之女凌双蓉。”

“啊……”周围的人看似被她的身份吓坏，马上后退三步，却也像是在嘲笑她身份与形象的不一，避之，远之。

贾燕容拍拍胸脯，幸而刚才没动她！

名门之女大闹青楼，说来可笑！根本就是无理取闹！

“在这种场合见到凌小姐，实乃三生有幸。”花倩涵从容淡定，似乎那个名号并没有吓倒她。

在青楼，这种场面，早已见怪不怪。

“闭月羞花，可赛飞燕、玉环啊！那‘花魁娘子’的名号果然不是白叫的！”她本不想承认，可话已不知不觉到了嘴边，只能硬着头皮将它说完。

谁知，这一语似乎道出了很多人的心声。

“是啊，真是太美了。”

“如能得此女子，此生足矣！”

围观的群众情难自禁，纷纷称赞起花倩涵，有时想见她一眼比登天还难，幸亏赶上了这场好戏，可以一饱眼福。

凌双蓉原想，即使花倩涵真是像传闻中的那样傲慢、冷若冰霜，在她这个“京城之花”的面前，也只能变得卑躬屈节，与他人无异，谁知她的表现出人意料，周围人对花倩涵的反应越发热烈，反而显得自己势单力薄，这种情况，与之前她想的完全相背。

脚有点发麻，额头渗出了汗。

花倩涵注意到了这一细节，猜到了她前来的意图为何。

“小姐屈驾鄙楼，深感荣幸。小女子深知小姐来意并不仅仅只为消遣，只要小姐开口，小女子我绝不推辞，一切都顺从小姐的意思。”化被动为主动。

趾高气扬，“那是自然，难不成我来这儿是吃饱饭撑着，没事干？”

“难道不是吗？”人群中不知是谁发出了声。

凌双蓉别过头，假装没听见，似在展示自己的高风亮节。

“如此，那么请小姐出题！”她很自信。

“你！你想比什么？”凌双蓉在脑海中想想，琴棋书画好像没有一项是自己真正擅长的，相较之前给出的气势，突然输了一大截，不由惶然。

“小女子人微言轻，还是由凌小姐来决定吧！”以退为进。

“那、那我们比试武功？”她下意识地做了一个比划的姿势。

众人傻眼。女儿家舞刀弄枪的，实在是不像话。连花倩涵也没了声。

看看周围人的表情，想逞能，但也知自己刚提出的想法实在是损凌家大小姐的身份，赢了也不光彩，立马收回动作，打起了圆场，“呵呵，我、我刚刚是开玩笑的！其实我也不会什么武功！”

众人大喘了一口气。

“现在是太平盛世，女子学武有什么用，难不成学杨门女将？”

“说得是啊！哈哈……这位凌家大小姐也太逗趣了。”

凌双蓉真想扇自己一巴掌，刚刚的那句话真是荒唐，“那我们进入正题吧，我想比试……”

周围又开始议论纷纷，“我听说花小姐棋艺惊人，至今还未逢对手。”

“是吗？我听说花倩涵的琴技了得，那出自她手的律曲，婉转，连绵，绕梁三日，不绝于耳。”

“我听说于市面上她的书画，千金难求！我曾有幸见过她的书法，一撇一捺铿锵有力，一字千金，乃大家之作呐！”

人人称奇。

凌双蓉竖起耳朵听着旁人谈论的，心慌意乱，突然眼前一亮，故意拖长了音，“舞……技！那是你让我决定的，千万不要后悔了。”

她凑近花倩涵的耳朵，轻蔑地，“我真怕你会在众人面前丢脸！这样你会下不了台的……”

“好！”越是激将，倩涵越是答应得爽快，“那就这边请。”丝毫不畏惧。

其实凌双蓉这话说得心虚得很。

花倩涵领着她走向舞台，各站舞台一边，“就在这儿比吧！”众目睽睽之下。

“那就由我来出题吧？”人群中一位男子，自告奋勇，“随乐律即兴起舞，可否？”

说着，他走到古筝前，坐下，将手中的羽扇放置一旁，自若地试弹起琴，试了几个音之后，一段美妙悠长的曲子即随兴地从指尖中流淌出来。

花倩涵没有犹豫，朝着凌双蓉一个点头，便甩起了袖子，晃抖着肩膀，扭动起了水蛇腰，婀娜多姿，随曲而舞，随律而动。

一个摆手，一个转身，犹如波浪般柔软，瑞彩翩跹。

美艳动人。

凌双蓉看得发呆,只能像木头人一个站在一边,不知如何是好,或许是她高估了自己,总之,轻敌了。

“扭啊……怎么不动?”台下的人比她更心急,拼命催她,啧有烦言,“你说,一个名门闺秀、千金小姐,为何不好好地待在自己的闺阁中绣花、弹琴,来这个男人的地盘凑什么热闹,简直就是自取其辱,何必呢?”

“那花倩涵果真名不虚传啊!”人们再次起哄,而涌进醉芳楼的人越来越多,整个舞台下,都围满了看热闹的人,人潮涌动。

“都说官家小姐多娇生惯养,果然没错,文不行,舞又差,出来丢人现眼!”

“不是说女子无才便是德嘛!我看这位大小姐就不错,用身体将这个词的含义解释得明明白白。”

……

凌双蓉早已后悔自己刚才的冲动,只好僵硬地扭摆着,紧张地看着底下观众的眼色,她心虚、害怕、慌乱。

而花倩涵的舞步却是那样的有条不紊,飘然自若,似天仙下凡,脱俗典雅。

“哟……”底下的人喝起倒彩。

无理取闹的凌双蓉花容失色,她不安地看着自己的那些家丁,想寻求帮助,可惜他们已融入人群中。

眼见得不偿失,先走为妙,只好跳下台硬着头皮,扭头走出门去。

曲子戛然而止,舞步也停了下来。众人的目光全集中在凌双蓉的身上。她借故离开:“突然想起来,今天我还有事,得先走一步,暂不候此,下次我还会再来的!”

她向自己带出来的家丁使了一个眼色,假笑,她的家丁马上替她打了圆场:“我们家小姐每天都得陪达官贵夫人聊天吃饭,才没空跟你们这些三流女子耗工夫。”像是事先套好口径一样,说完,凌双蓉疾步离开,那些恋恋不舍的家丁也跟着凌双蓉灰溜溜地走了。

“凌小姐,慢走,不送了。下次有空再来!”贾妈妈在那边得意地冲着失利者的背影大声嚷道。

目送他们的离开,花倩涵并没有得到以往驱逐闹事者后的快感,反而有种莫名的失落感,总觉得与凌双蓉似曾相识,却又记不起。

“涵儿,得罪了尚书千金没事吗?”贾妈妈一转身,拍了拍自己的胸口,减压,有些后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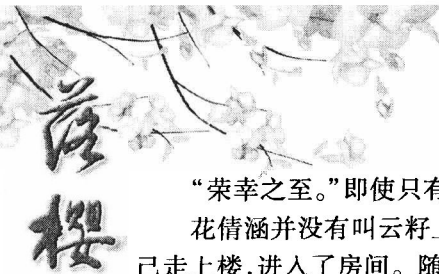
“妈妈不必担心!一切由女儿担着。”其实,她根本就没有力量去承担些什么,只是想让贾燕容安心。

“啪——啪——啪”,传来一阵掌声,打散了那还余留的不安气氛,“果然名不虚传,美若天仙,气质非凡、令人惊艳!”

花倩涵顺着声音找去,是刚才那位弹琴的男子气宇轩昂,正手持羽扇对她点头微笑。对他还之以礼,“多谢公子赞赏。”

“能否让我敬花小姐一杯?”他端起杯子,尝试着亲近这位冷美人。

花倩涵此时心情莫名的低落,不想喝酒,便断然拒绝了他,“为作赔礼,我愿弹奏一曲,为公子助雅兴。”



“荣幸之至。”即使只有这样，对初识她的颜洛璘而言，也已心满意足。

花倩涵并没有叫云籽上楼把属于自己的那把价值连城的罕世古琴拿下来，而是自己走上楼，进入了房间。随后，一阵瑟瑟琴声从房内传出，房外的人各个洗耳恭听，尤其是那位羽扇公子。

花倩涵心凉，琴声亦悲凉。

琴音似悬似断，似实似虚，转音自然，浅音微颤，柔弱万分。

他抿了口茶，微扬嘴角，右手缓缓地转动着手中的杯子，左手持扇跟着乐律，打着拍子，意味深长。

琴声有些悲凄，似一位女子在诉对远在他乡的丈夫的思念之情。可是，琴中之意他们都误会了。

曲中的真正含义，有谁能懂？

红尘中的无奈，仅仅如此？不能爱上别人，也无法去思念别人，一副华丽的皮囊在代替着她的生活。羽扇公子似乎听明白了，手中的酒杯晃着晃着，慢慢地放下了，眼神变得深邃起来，好像在深思熟虑些什么？

琴声在这时戛然而止。

花倩涵从房间里出来，柔柔地行了个礼，表情冷淡，如常，“小女子方才献丑了。”

底下的人纷纷鼓掌，如雷般鸣动，欲让美人再弹一曲，“美人，再来一首吧！再来一首。”

花倩涵在云籽的耳边轻声低语了几句，云籽站出来说：“小姐突感不适，今日不能再为各位献曲了，还请多多包涵！”

随后，云籽转过身搀着她，准备进屋。

贾妈妈站在楼梯口，不由地摇了摇头，“真是个任性的孩子！什么时候才能把这毛病给改了，这样醉芳楼的生意会更火的。”

每次遇到自己不愿意的事，花倩涵准会毫不含糊地拒绝别人的请求。

“小姐，且慢！”说话的是羽扇公子。

花倩涵停下脚步，缓缓地转过身，看着开口阻止她的人。

持羽扇的公子从怀里掏出一大沓银票，搁置在桌上。“在下颜洛璘，扬州人士，今来京城办货，偶见小姐一面，一见倾心。在此，我想为小姐赎身，愿小姐能将终身托付于我，同回扬州，不再在红尘中流落，让我好好照顾你一辈子，共享荣华。”显然因为她的琴声，他误会了她的意思。

如此大胆，张扬！

贾妈妈在一旁听得是又喜又怕，喜的是桌上的厚厚一沓银票，少说也会有几万两，怕的是，放走了花倩涵，谁又能代替她，安然地在醉芳楼压阵，自己身边早已没了窝心的人，失去她，谁来填补自己内心的空虚？这样一来，醉芳楼的生意会变得惨淡不堪，而她又会有怎样失落感？

以前想将花倩涵占为己有的，甚之，可都一一被她回绝了，今天这位公子，无论从形象、家世与之前的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一般女子定会心动。

周围的人都在纷纷惋惜，看来他们以后无缘再与花倩涵见面了。

谁都没有注意到花倩涵眼神里的那一丝犹豫，就这样，她静静地立在房门口许久，

迟迟未挪动一步，也未开口说话。

贾妈妈在一旁急得直冒汗，周遭的看客也两眼直愣愣地盯着花倩涵，怕一眨眼就会错过一丝一毫。

她却面无表情，依旧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

整整的一个时辰后，花倩涵才开口讲道：“多谢公子美意。”

颜洛璘颇为得意，因为他知道没有一个女子敢在金钱和权力面前说“不”字，更何况还是一个红尘女子，即使她再清高，也有低头的时候，再美的女子，也会有俗气的时候。

恰恰相反，他错了。

他似乎忘了花倩涵的特别之处。

“公子的好意，小女子心领了。可我还不想离开这儿，即使想，也非现在。”花倩涵的回答大大地出乎了颜洛璘的意料。

语毕，她请了一下安，毫不给面子地回房了，依旧冷淡。

仰头看去，只留下云籽丫头关门的那个正影，伊人已不见。

颜洛璘的思绪一下子被拉得好远好远，面对这样的一位女子，他到底如何“对付”。他——平日潇洒万分的颜公子今天被这位清高的红尘女子彻底地打败了，失落万分。

这个女子，与他以往见过的完全不同，一下子就钻进了他的心，虽然自己的背景显赫，但是这世上原来也有钱买不到的东西，不，钱买不到的是这个女人，独一无二的，女人的心。他求胜的欲望彻底被勾了起来，直辘辘地盯着那扇门，原来那才是他一直想得到的——她的人，甚至是她的心。

她所要的，并非是凡间俗子，那些只用金钱就想敲开她心门的人，是永远不可能得到她的人。

贾妈妈趁颜洛璘发呆的时候，悄悄地走到桌子旁，用手指粘了粘口水，拿起银票数了数。“十万两，有十万两呢！涵儿却要放弃它，真是可惜。”

贾妈妈被这个巨大的数字吓坏了，不自觉地大声地叫了出来——完全是正常反应。

颜洛璘一下子清醒了，“这个钱你留着，全当订金！人，我还是会来领的，如此特殊的一位女子，对我来说，远不止这个数！其余的钱，等花小姐答应我的请求后，我自然会付清。”

边说，他边走向大门。

“那‘其余的钱’具体是多少？”贾燕容似乎很想知道。

“到时候你就会知道的！”话音落，人无踪。

贾妈妈的嘴角无意识地向上翘起，她惊喜自己捡到宝了，让物质上的满足来掩盖她内心的害怕、挫伤。

贾妈妈假装兴冲冲地，跑上楼，准备告诉她的涵儿这个好消息，却被云籽拦住，“贾妈妈，小姐说她很累了，想好好休息。”

“也对，那我就不打扰她。”而后，悲伤地大笑着离开。

花倩涵并没有躺下休息，门外的一切，她都听得清清楚楚，她一个“红尘女子”，哪能那么轻松地便换得幸福，换句话说，“红尘女子”无非堕落世间，靠卖肉体 and 卖笑为

生，不过她比那些高档一点，因为她只卖艺不卖身。她也知道自己为何要拒绝颜洛璃的“好意”，放弃这次能逃离沼泽地的机会，不过她清楚的是，只有这样做她才有所依靠，毕竟这里，她整整生活了十六年！跟随着一个陌生的男子，离开养育了她十六年的“母亲”，与他过一生，还未陷入爱里面的她，想象着这样的情景，惊恐。暂时，她还无法答应，虽然青楼这种地方，众人有所不齿，却又往往口是心非地到此寻欢作乐，形形色色，虚虚假假，同时，却也让她习惯这样生活，感觉有安全感的存在。

贾燕容从未亏待过她，虽有好多次年幼的花倩涵看着街上有孩子叫娘亲，她也学着叫，贾燕容次次否认，并严肃而明确地告诉花倩涵，自己不是她的生母，其生母另有其人，那时的她，失落万分。

对于花倩涵的身世，却从未透露于口。但贾燕容对她，却如生母般的无微不至。

即使她很想知道，但每每开口，总会被贾燕容有意无意给堵回去，她的身世几乎成了谜。

虽深埋心底，总忍不住开口想问，她想知道，谁是她娘，她的家人……

樱花遍地时，她就满十六岁了，贾燕容不知花倩涵的生辰，便以怪象出现的那天作为她的生日。十六年后，也就是这天晚上，第一次来“月事”，那是一份沉重的礼物，她无助地哭了。

她需要一个怀抱，可那个“怀抱”不是谁都给得起的……

贾燕容告诉她，今朝起，她已经是一个大人了。

花倩涵觉得，她已经有权利知道她的身世，便向贾妈妈开口询问。

“妈妈，我有事想问。”她在门外站了好久，终于提起勇气，抬起手，轻扣。

贾燕容正拿出花倩涵小时候的东西，沉思。

听到门外的动静，她急急忙忙收好一切，然后擦了擦眼角的泪水，过去开门。

一开门，似有一种预感涌上心头。

她面色苍白，脆弱。

贾燕容摸了摸她的肚子，关切地问，“怎么了？是不是身体不舒服？”

在一个时辰前听云籽说她的身体有了异常，可她却支支吾吾地不肯告诉云籽，那小丫头一好奇便来向自己询问发生了何事，贾燕容突然发现，自己养了十六年的孩子，今个儿长成“大人”了。

花倩涵摇摇头，声若弦丝，“不是。我不疼。”

贾燕容听这话，心就更放不下了，总有不好的预感，“那？”

“妈妈，我想问，我、我的……”吞吞吐吐。

“什么？”

“我想问，我的身世。”表情凝然。

贾燕容这才惊觉，孩子已经大了，似乎留不住了，已没有隐瞒她的理由了。

于是，贾燕容告诉她，自己也不知道她从何而来，因为她就像是鬼魅一般连同那个无盖的箱子出现在自己的房间里。

一个邪乎的身世传奇！

这样的身世，花倩涵自然不能接受这样的解释，但贾妈妈满脸真诚，不像作假。她失望、怅惘，为了不让贾燕容担心，她别过身，强忍住已在眼眶打转的泪水，伪装自己、